上海海事大学化学品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招标方上海海事大学拟启动“化学品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特邀请合格公司前来投标。

1. **总体需求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要求，招标方上海海事大学拟采用招标的方式选聘有资质的化学品服务单位对学校化学品采购、储存、配送、回收及废弃物处置进行服务。招标方依靠服务商规范化学品管理，确保化学品采购供应工作的安全。

**二、具体需求**

提供统一化学品采购渠道，按照招标方提交的采购需求配送化学品，回收化学品，提供相应面积的化学品仓储服务，协助招标方完成废弃化学品的处置等工作。具体有：

1、本次招标所列化学品是指除剧毒品、放射性物质及爆炸品之外的所有化学品。

2、委托采购

 （1）招标方将化学品的采购委托中标方进行采购，投标方应如实落实合格供应商，并随时向招标方汇报供应商报价及议价过程，保证以较低市场价格成交。实际成交价应不高于国药公司每日的翻牌价，质量不低于国药公司提供的同类产品。

 （2）如招标方使用部门有需要指定部分化学品从其它专业公司处采购，中标方应与招标方使用部门沟通协商后提供代购服务。

 （3）招标方提前三天提交化学品采购申请，中标方应承诺能够按时供货。如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供货，中标方应提前与招标方使用部门沟通，双方协商处理。

3、化学品储存

（1）中标方负责招标方所有新购、库存化学品及化学品废弃物的存储，化学品储存仓库可以由中标方自有或从第三方租赁。从第三方租赁应提供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第三方的相关资质文件。

（2）中标方负责对招标方所有化学品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存储（按照招标方使用部门具体老师名下库存分类），并负责对进库、出库、库存量、使用部门等进行登记造册，招标方管理、使用部门可以随时调阅。

（3）存储期间招标方化学品及废弃物所需的存放柜由中标方提供。

4、配送及回收

（1）化学品配送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海港大道1550号）。

（2）对于招标方存储在中标方的危化品，中标方负责配送及回收。招标方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具体送货的化学品名称、数量及校内具体使用地点，中标方按时按量将招标方使用部门所需使用的化学品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出库记录。

（3）招标方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具体回收货品名称、数量及校内具体使用地点，中标方按时按量将甲方所需回收化学品进行回收入库，并做好入库记录及库存量消耗记录，以便招标方根据库存进行新的采购。

（4）原则上每周固定三天时间配送，早上8点-8点半送到，下午3点至5点回收。招标方有权视实际教学、科研情况在固定时间配送基础上对配送次数做相应调整。

（5）中标方保证所有配送及回收车辆都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招标方有使用少量汽、柴油，由使用部门负责办理汽柴油采购证，根据实际汽、柴油使用需求，提前1个工作日向中标方提出配送请求，由中标方负责采购并送至使用部门实验室。使用部门每次将配送的汽柴油当日用完，无需再回收。

5、处置

投标方提供仓储存放废弃化学品，累计到一定量后协助招标方制订需要废弃处理的化学品名称、种类、数量、重量清单，协助招标方向有关部门申报完成废弃化学品的处置。**如投标单位可以帮助招标方处置化学品废弃物，可在服务方案中详细阐述。**

6、原有库存搬迁

 目前招标方在上海冠珠物流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存的化学品清单见附件，现需要在2016年8月1日前完成搬迁。各投标方可以参照附件化学品库存清单，制订搬迁计划，落实新仓库相关存储设施，提出搬迁至新仓库总共需要的时间及费用。

 以上为本次项目的基本服务，投标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优化对招标方的服务方案，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

**三、投标单位须知**

1、合格的投标人或联合投标体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1）《危险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2）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投标人必须具有执行本项目的能力；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提供联合体合作协议。

2、本次投标采用一次性密封投标报价的方式，即投标人根据学校所提要求填写后附的《投标报价单》，并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可提供对投标件的相关业绩并提供复印件。**投标单位需提供服务方案，该方案将作为评标重要参看依据，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3、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各项税费、设备费、人员费、辅助材料费等一切费用。报价单格式见附件。

4、**投标单位如有任何疑问，请于2016年7月6日上午10点前将问题汇总发送至电子邮箱：Zjie951065@163.com，我方将于7月6日下午4点前统一答复，请各投标单位到时注意在我方指定电子邮箱内查看（邮箱地址：HSDXCG@163.com；密码：HSDX123456）。**

5、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7月12日上午10:00准时密封送至规定地点（上海市临港新城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行政楼230室），过时恕不接受。

6、服务时间要求：8月30号前完成化学品库存的搬迁、仓储分类工作，9月1日正式运行服务。本次招标服务的时间为一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合计三年。

7、付款方式:

1. 库存搬迁费：库存搬迁完成，中标方制成相应库存账单交招标方，经招标方验收无误后支付100%搬迁款项。
2. 化学品仓库的租赁费：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一次性支付100%租赁仓库款项。
3. 采购费：每次采购完成后，由中标方开具发票随货物配送时一起送至招标方各使用部门，各使用部门验收无误后支付100%采购费。
4. 配送、回收费：按实际配送、回收的车次核计。在每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供每次配送、回收与招标方使用部门交接清单及相应发票后，招标方一次性支付。
5. 处置费：如投标单位提供处置服务，每次处置完毕取得处置中心接收材料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
6. 以上全部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7. 违约责任：

（1）在化学品运输、搬运与储存的全过程中，由于中标方原因发生化学品遗失或损坏（含包装物破损）的，应由中标方赔偿。

（2）在化学品的配送与回收过程中，如中标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与地点完成交接的，或者发生由于中标方原因引起的化学品配送失误的，属于中标方违约。中标方承诺，该车次配送或者回收费用不再收取，并按照每车次500.00元核计接受处罚。如发生中标方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交货时间延误的，中标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招标方，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 安全责任：在中标方实施化学品的采购、配送、回收、搬运和储存的全过程中，其安全措施的落实，以及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中标方全权负责，招标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中标方需承诺按照国家法规具备服务我校化学品采购与供应项目的资质，招标方有权定期查看中标方相应资质文件。

10、招标方将在校纪委监督下统一开标，并由校招标小组对投标方资质、单位信誉、服务方案及报价等要素综合比选讨论后确定中标方。不一定是报价最低者中标，学校也不向未中标单位说明理由。

11、不论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一切费用。

**四、招标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1-38284569

                            上海海事大学

 2016年7月1日